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施小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韩洪灵、程金华、王智化

2022年12月6日